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）的（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沥青砼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沥青砼采购项目A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市金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996.504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37.5640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沥青砼采购项目B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市金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996.504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37.5640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郑州市金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17日

注：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朱易州